通　　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
聯絡人：林芳珊 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298
電子信箱：iao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本校「115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校「115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將申請資料書件逕送所屬系/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本甄選活動將配合各姐妹校申請截止日，請各系於下截止日前辦理初審及繳交推薦學生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，俾利進行校內複審作業，**送件截止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前止。**

三、 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：

(一)如通過甄選，出國研修期間身分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並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取得學位。

(二)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姐妹校語言要求(如赴美國交換需符合該校托福或雅思門檻)。

(三)在校學業成績優異:申請人在校成績建議達全班前 20%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 80 分(含)以上、大學部學生 75 分(含)以上(成績單需含在校排名資訊)。

(四)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為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
四、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出國獎學金(研修地點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其出國時間為 116 年 6 月後，並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：檢附相關附件，請卓參。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(二)申請學海惜珠者，應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(三)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

(四)依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 檢附相關資料及申請表件(附件 1、2)，及讀書計畫初審評分表(附件 3)，敬請系所依據申請人撰寫內容評分。

※交換學生申請表、姊妹校資訊以及說明會簡報請卓參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生專區。

(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oia/Contents?nodeId=60179)。

六、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時程，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期程改為 1 學年辦理 1 次，會請週知學生知照。

此致

本校各學院及所屬系所

國際事務處　　敬上